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强力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猛	联系电话：021-58886578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亮	联系电话：010-83958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接收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	无	不适用

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未履行承诺，减持计划披露当天即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强力新材股份 100 股。	由于赢投投资工作人员不慎误操作所致。知悉该事项后，保荐代表人立即督促强力新材向深交所专管员报告并直接向深交所专管员汇报了上述事项，同时也联系了赢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督促其严格管理下属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3、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的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监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¹原 5%以上股东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投投资”

8、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持股5%以上股东钱彬、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赢投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与管军夫妇对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莫宏斌、李军、管瑞卿、刘绮霞、恽鹏飞、王兵、顾明天、顾来富、赵贤、张海霞、马则兵关于服务期限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钱晓春、管军、钱彬、钱瑛、钱小瑛、管国勤关于201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发行前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所做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钱晓春、管军关于2011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5月，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离职，金元证券委派周猛、高亮作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猛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